

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政府

本南政〔2022〕24号

签发人：丛茂昆

南芬区人民政府关于本溪林家66千伏输变电工程 申请土地利用计划情况的说明

省自然资源厅：

依据贵厅《关于做好2022年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辽自然资发〔2022〕55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本溪林家66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申请土地利用计划情况的说明如下：

一、拟建项目基本情况

本项目用地为本溪林家66千伏输变电工程，项目所属行业为热力生产和供应，拟用地位置位于省级开发区南芬经济开发区范围内，拟用地规模0.3714公顷，新增用地面积0.3714公顷，项目于2021年5月20日经本溪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（本发改核准〔2020〕3号），项目亩均投资强度为558万元，项目没

有利税收入。不涉及安排就业人员。建设内容为：新建林家 66 千伏变电站、消防水池、消防泵房，消防环道，目前工程核准批复和规划条件图已编制已完成。

二、拟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情况

拟建项目符合国家、省产业政策及投资管理规定，不是脱贫攻坚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、国家、省、市重点建设项目；不属于“高耗能、高排放”项目。

三、拟建项目符合土地使用标准情况

〔其他类〕该项目没有用地标准，依据《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》建标〔2010〕78 号规定，由于本溪地区无 66 千伏电压等级，故参照规定中的 110 千伏变电站站区用地基本指标执行，所以该项目用地指标为 0.227 公顷，但因新增辅助构筑物（含消防水池、消防泵房）0.0645 公顷，新增消防环道 0.0799 公顷，则工程最大用地指标控制在 0.3714 公顷以内。符合相关用地控制指标要求。



南芬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30日印发

(共印5份)